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此段时间内，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减持股份3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4%，占其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的9.80%。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副总经理王娜、董事兼副总经理梅琴、董事陈东阳、董事廖星、董事会秘书王晶、时任副总经理姚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东职务	持股数量 (股)	计划减持股份 (股)	股份来源
王娜	副总经理	7,000,000	2,1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梅琴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80,000	股权激励授予
陈东阳	董事	600,000	18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廖星	董事	600,000	18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姚松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股权激励授予
王晶	董事会秘书	600,000	18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合计		102,000,000	3,060,000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减持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平均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王娜	-	-	-	0	0.000%
梅琴	-	-	-	0	0.000%
廖星	-	-	-	0	0.000%
王晶	-	-	-	0	0.000%
姚松	2020/11/30	竞价交易	6.12	100,000	0.013%
姚松	2020/12/09	竞价交易	5.61	100,000	0.013%
陈东阳	2020/12/31	竞价交易	5.15	100,000	0.013%
合计				300,000	0.040%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娜	无限售流通股	1,750,000	0.23%	1,750,000	0.23%
	限售股	5,250,000	0.70%	5,250,000	0.70%
梅琴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2%	150,000	0.02%
	限售股	450,000	0.06%	450,000	0.06%
廖星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2%	150,000	0.02%
	限售股	450,000	0.06%	450,000	0.06%
王晶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2%	150,000	0.02%
	限售股	450,000	0.06%	450,000	0.06%
姚松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	0.03%	0	0.00%
	限售股	560,000	0.07%	600,000	0.08%
陈东阳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2%	80,000	0.01%
	限售股	450,000	0.06%	420,000	0.06%

注：姚松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份于辞任副总经理后半年内不能卖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股东的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